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新华区前进社区卫生服务站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52410402MJY511266J
法定代表人	张红伟
地址	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路新街路口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医保处字〔2023〕第030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贾培培 1600235011 杨凯 16040235012
违法事实	经调查该服务站共计串换药品 14350 元，串换药品违反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，按照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处理。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，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，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 1.5 倍罚款。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该服务站需退回医保基金 14350 元，并根据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处违规医保基金金额 1.5 倍处罚 21525 元
主要证据材料	随货同行单 检查笔录 询问笔录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五条的规定: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该服务站需退回医保基金 14350 元，并处以违规医保基金 1.5 倍的罚款 21525 元。依据《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定点服务协议》第十章第七十九条第二款，拒付 11 月一个月的违规费用 38960 元，以上共计 74835 元。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医保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：不具备减轻、从轻或从重情形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 0.5%以上 2% 以下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并处造成损失金额 1.5 倍的罚款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责令整改 退回违约医保基金 14350 元 罚款 21525 元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